

绍学院医教〔2020〕25号

关于做好暑假及下学期初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根据学校、学院相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暑假及下学期初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成绩录入

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为本部 7 月 17 日下午 17:00，附属医院 7 月 24 日下午 17:00，截止后本学期不再开通录入功能。如遇考生姓名与记分册不符等情况，请不要随意录入缺考或“0”分。成绩录入如有问题请联系教研科王岚。

二、考核材料归档

1. 本学期课程期末考核材料学院本部课程由教研科负责归档，临床医学专业后 2.5 课程由附属医院教管办负责归档，实验报告由医学实验中心负责归档。任课教师对提交的课程考核资料质量负全责。

2. 课程考核归档材料包括：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因课改需要考核及评分方式改变的需要填写）、原始记分册（请注意封面内表格信息填写）、机打成绩单（签字）、试卷空白卷、学生答卷（按学号排）、参考答案及评价标准、绍兴文理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绍兴文理学院考试试卷封面（签字）、绍兴文理学院试

卷命题质量评价和审核表（签字）、试卷分析表（签字），线上考核相关资料，归档材料请于9月16日（星期三）前上交教研科，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治疗学专业交教研科林飞美处，护理学、临床医学专业交教研科朱琼秀处。

三、“教学反思”教研活动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评教”成绩各任课教师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为使“学评教”结果发挥更大作用，请各系部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教学反思活动。各系部于9月16日（星期三）前以系部为单位将教师教学反思、教研活动记录交教研科刘少华处，教研科汇总后编印成册上报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四、课表编排

1. 教研科在学校总原则要求下，兼顾部分教师合理化要求，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课表（试运行稿）已基本确定。试运行稿在下学期开学试运行一周后进行微调，形成课表（终稿）后不再进行调整。因课表任课教师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业绩考核直接相关，请各位老师尤其是各附属医院承担 2.5 教学任务的老师务必高度重视，避免不承担班级教学而出现挂名后导致被测评现象发生。

2. 实验教学日课表编排任务已下发（详见办公群共享文件），请任课教师严格按照学校教务处实验课表编排要求进行落实，在9月16日（星期三）前上报教研科顾睿南处。

五、期初补、缓考工作

专业课程补（缓）考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一至周四（9月14日至17日）进行，由学院教研科统一安排；公共类课程补（缓）考在下学期第一周周五至周六（9月18日至20日）进行，由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六、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预申报

1. 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2. 各系部加强统筹规划，集中力量完成《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的填写以及说课视频的准备，于8月24日（星期一）前发电子稿到153305095@qq.com,联系人：马国庆。具体填表要求参见《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学院审核出具意见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校根据省厅工作进程确定候选课程，开展建设指导。

七、校级教学成果奖预申报

1. 各系部组织主干教师认真梳理、总结高等教育（含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或基础教育等各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 各系部组织优势力量，按成果类别有组织的填写《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或《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撰写教学成果总结。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反复打磨相关材料。以上材料一式2份（支撑材料1份）于7月29日（星期三）前交教研科。同期单独上报一份电子版教学成果总结用作网络评审，内容须和纸质总结一致，但不得出现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的名称，可用XX代替，否则网评成绩作零分处理。电子稿发送至153305095@qq.com,联系人：马国庆。

3. 学校将于 8 月份举行教学成果奖推进研讨会，并于 9 月份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第一轮评审。学校将依据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通知，开展第二轮评审。

八、“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调研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坚持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与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相适应的专业结构与布局，是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的目标。为高质量完成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教研科将在暑期将完成相关调研工作，其中，学院“十三五”专业建设总结及“十四五”专业建设思路为重点内容。请各专业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系列文件精神；坚持专业建设的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达成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充分调研、论证，完成以下工作：

1. “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调研：

(1) “十三五”专业建设总结。各专业对照“五个度”全面梳理评估“十三五”时期专业建设取得的成绩、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

(2) “十四五”专业建设思路。遵循 OBE 理念，以一流专业、专业认证等标准，围绕办学模式和机制的创新、课程体系重构、一流课程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撰写专业“十四五”时期专业建设思路。

2. “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调研报告于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发送至 153305095@qq.com, 联系人：马国庆。

九、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

1.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本学期已开设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专业方向课均应开展评价，评价基本要求按“办法”规定执行，其中专业核心课程还应撰写评价报告。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填写《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于9月16日（星期三）前上交教研科，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治疗学专业交教研科林飞美处，护理学、临床医学专业交教研科朱琼秀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结果及持续改进意见随课程考核资料一起归档，专业核心课程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过程材料应同时按专业、年级成册归档保存。

2. 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已参加认证或2021年拟参加认证的专业必须开展2020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2015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评价基本要求按“办法”规定执行，并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相关过程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于9月30日（星期三）前递交至教研科马国庆处。

十、7月24日前，教研科会同基础医学部联合召开整合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会议，适时召开整合课程各系统教学团队集体备课会。

十一、7月27日（星期一）前，教研科协同医学影像系、临床医学部做好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工作。8月24日（星期一）前，完成两个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论证、编印及上报工作。

十二、教研科牵头做好“医学院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基地教学工作会议”、“绍兴市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成立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三、积极推进护理学专业认证和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终期验收迎检各项工作。

十四、各系部积极组织教师申报“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详见《关于开展2020年“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绍学院医教〔2020〕27号）；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详见《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绍学院医教〔2020〕28号）；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十三五”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详见《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绍学院医教〔2020〕29号）。

十五、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工作准备

1. 各系部、教研室要充分利用暑假时间开展教学研讨、集体备课，撰写《授课计划表》。

2. 各系部、教研室要深入开展课程思政研讨，进一步挖掘和凝练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承载的德育功能，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3. 任课教师要以“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培养”为重点，以“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一流课程为目标，组织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法，积极推进“互联网+教学”，加强课堂教学创新，线上线下教学两手准备，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十六、开学时间

9月9日，干部职工上班；9月10日，教师报到；9月11日，老生报到；9月14日，老生开始上课；9月17日—9月18日，新生报到；9月21日，新生开始上课。

医学院教研科

2020年7月15日